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华兴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东箭科技、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晓鑫，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协创数据、三孚新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军，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欧派家居、达瑞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军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华兴所进行了及时沟通，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华兴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包括现场负责人现场复核、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质控部复核人员独立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以及质量控制委员会审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华兴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华兴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华兴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成本、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商誉、预计负债/或有事项等。

华兴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华兴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华兴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注册会计师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华兴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华兴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华兴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